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120331 號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進行交易者。
- (二) 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本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所列放寬前揭投資總金額上限至百分之四十之優惠措施。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二九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1 號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

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37，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六〇〇二四九二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2 號

一、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8，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五三二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4 號

- 一、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8，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五三二五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5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15，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一七〇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50 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8 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8 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30 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56 條之 3、第 56 條之 4 及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5341 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事項，相關規定或申請書表定有「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者，應出具「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如附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6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10，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金管證期第一〇六〇〇二四九二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5923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15，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金管證期第一〇六〇〇二四九二二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45024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係為下列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所定項目之合計，並扣除資產負債表中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種基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投資性不動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等項目後之餘額；第二類資本之金額逾第一類資本時，以第一類資本之金額計算：

1. 第一類資本：股本（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避險工具之損失、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
2. 第二類資本：股本（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等之合計數。

(二)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係指證券商依下列方式所計算之各項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1. 市場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因價格變動所生之風險，係上述部位依其公允價值乘以一定風險係數所得之價格波動風險約當金額。
2. 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象所生之風險，係以證券商營業項目中，有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可能性之交易，依各類交易對象、交易方式之不同，分別計算後相加所得之總和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3. 作業風險：指執行業務所生之風險，係以計算日所屬會計年度為基準點，並以基準點前一會計年度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之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三) 前款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風險係數及信用風險相關風險係數與計算方式，應依附表一之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辦理。

(四)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2. 合格第二類資本：指可支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二類資本。
  3.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指實際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三類資本。
  4. 永續特別股，指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特別股：
    - (1) 無到期日，若有贖回條件者，其贖回權係屬發行證券商，且在發行五年後，經本會許可，始得贖回。
    - (2) 訂有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之約定。
  5. 累積特別股：指證券商在無盈餘年度未發放之股息，須於有盈餘年度補發之特別股。
  6. 次順位債券：指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證券商有應付交割款券義務之投資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7.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指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8.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證券商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該風險之衡量以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係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9.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10.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證券商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11. 發行期限：指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如有約定可提前贖回或償還者，應依其得贖回或償還日期計算發行期限。但其提前贖回或償還須事先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股本、已認購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避險工具之損失、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 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列為第一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超出限額部分，得計入第二類資本：
    - (1) 依本款序文規定計算之第一類資本金額。
    - (2) 投資於其他事業自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 第一類資本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列入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 (4) 證券商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次順位債券之利息。但未分配盈餘金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 (5)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 (6) 發行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 (六)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避險工具之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百分之四十五、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 第二類資本所稱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 證券商因付息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支付股息及利息，所遞延之股息及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 (4)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且待彌補虧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或待彌補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 (5) 發行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 (6) 可轉換債券為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之次順位債券。
  - (7) 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日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本會核准。
2. 所稱長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列為第二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百分之五十，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 發行期限五年以上。
  - (4) 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計入合格自有資本金額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
- (七)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短期次順位債券加計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其中第三類資本所稱短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發行期限二年以上。

4. 在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提前償還。但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5. 證券商因付息或還本，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股息、利息及本金之支付。
- (八) 證券商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以進階計算法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自有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又證券商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證券商應就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中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
1. 證券商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資金，有減損證券商以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經本會要求自資本中扣除。
  2. 證券商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 (九)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為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其中合格第二類資本加計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又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以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為限，且所使用第二類資本不得超過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一類資本。
  2. 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資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中，須有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於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後所餘者，得用以支應市場風險。
    - (2) 第三類資本只能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且第二類資本及第三類資本於支應市場風險時，兩者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一類資本之百分之二百五十。
- (十)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應依附表二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
- (十一) 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階計算法）」如附表三、附表四。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申報資料開

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六八七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0718 號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茲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發布數號新審計準則公報，我國亦自一百零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自一百零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等公報，及針對近期會計師常見查核缺失提醒會計師應加強查核等，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十條及刪除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六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第六十一號「繼續經營」、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第六十三號「首次受託查核案件一期初餘額」、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第六十六號「書面聲明」、第六十七號「關係人」、第六十八號「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第六十九號「外部函證」及第七十號「查核證據一對存貨、訴訟與索賠及營運部門資訊之特別考量」等公報之發布取代原有公報，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等公報之規定，修正相關會計項目及查核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為提升查核品質，爰針對近期常見之會計師查核缺失擬具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之程序，俾提醒會計師應發揮專業懷疑。（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條）
- 四、另因會計師法對於會計師持續進修辦法已訂有法源，爰刪除相關規定，又考量我國已於一百零四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分階段適用本規則之過渡規定。（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
- 五、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1317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經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 ETF）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所經理 ETF（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 ETF 連結基金）。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ETF 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投資之主基金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且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九十以上。

(二) 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五九二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13171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 四、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

- (二) 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
- (三) 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1. 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
    - (1) 股票型基金。
    - (2) 最近二年平均持股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
    -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2. 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
    - (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
    - (2) 最近二年平均持有買賣斷債券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
    -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基金。
    - (5) 貨幣市場基金。
    - (6)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3. 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包括：
    - (1) 指數型基金。
    -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3) ETF 連結基金。

- (四) 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組合型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管理其他組合型基金。
-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且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
- 六、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時，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
- 七、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八、公募基金經理人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
-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〇九四九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7707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未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本國期貨商，自行或接受其他期貨商之委託，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時，得委由其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
- 三、本會已公告開放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本國期貨商得直接委託具有該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
- 四、本國期貨商進行前二點委託業務前，應檢具所委託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之下列證明文件及相關書件，向本會申報核備：
  - (一) 經本會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出具之結算會員資格證明文件。
  - (二) 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之業務簡介或年報等相關證明資料。
  - (三)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累積虧損之財務報告。但財務報告有累積虧損者，得補充最近期淨資本額 (net capital) 符合當地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資料。
  - (四) 案件申報日前三個月內，由當地國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簽發之最近一年未曾受重大處分之證明文件。
  - (五) 案件申報日前三個月內，由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簽發之承諾提供本會相關交易資訊及紀錄聲明書。
  - (六) 本國期貨商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簽訂之委託契約及其中譯本。
- 五、前點第六款之本國期貨商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簽訂之委託契約內容，應具體載明下列事項，其變更或解除應向本會申報備查：
  - (一) 契約雙方當事人之姓名。
  - (二) 契約雙方當事人接到期貨交易人之申訴，應即互為通知。



- (三) 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事項。
- (四) 委託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範圍及其執行程序。
- (五) 本國期貨商應逐筆委託，且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應按下單方式或時間順序執行之約定。
- (六) 契約雙方當事人應行提供資訊及服務事項之範圍。
- (七) 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願意提供本會相關交易資訊及紀錄之約定事項。
- (八) 任一契約當事人請求他方提供必要之相關業務、財務資料，不得拒絕。
- (九) 契約當事人無法執行其業務時，期貨交易人未平倉部位及其權益事項之處理。
- (十) 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
- (十一) 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
- (十二) 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受託進行國外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之約定。
- (十三) 交易糾紛之處理。
- (十四) 風險控管之方式。

六、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一○一六三七三○號令，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